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告 吳忠威

訴訟代理人 莊佳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大欽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住所或居所，應補正其住所或居所，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或提出其他足資識別被告相關資料，並表明證據調查之方法，以供本院核對確認無誤後送達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125元，應如數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忠改